

证券代码：603718

证券简称：海利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34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原监事收到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11月21日、2020年12月2日和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及监事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号）《关于监事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号）和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原监事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。2022年6月2日，公司接到原监事周裕生先生通知，其于2022年6月2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》（沪静检解保【2022】16号），相关主要内容如下：

因公安机关撤回案件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解除对周裕生的取保候审措施。

周裕生先生已经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且案件已经撤回，因此上述事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3日